（上接A25版）

CMOS	指	一种能够把光学影像转化为数字信号的半导体器件(中文全称:互补金属氧化物半导体;英文全称:Complementary Metal Oxide Semiconductor),还是一种低耗电存储器
CE认证	指	欧洲合格评定(ConformiteEuropeene),是欧盟市场评定产品是否可以流通的依据
FCC认证	指	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认证
CCC认证	指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中国强制认证制度,标志为“CCC”,简称“3C”
ISO9001;2008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 9000 族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CMMI	指	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 Integration(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的缩写。是由美国卡内基梅隆大学软件工程研究所(CMU SEI)研究出的一种用于评价软件承包商能力并帮助改善软件质量的方法。CMMI是目前国际上最流行、最实用的一种软件生产过程标准,已经得到了国际软件产业界的认可
CRT	指	一种使用阴极射线管((Cathode Ray Tube)的显示器,曾是应用最广泛的显示器之一
LCD	指	液晶显示器(Liquid Crystal Display),是一种数字显示技术,可以通过液晶和彩色过滤器过滤光源,在平面?面板上产生图像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的缩写,俗称“代工生产”,即品牌生产者不直接生产产品,而是利用自己掌握的关键的核心技术负责设计和开发新产品,控制销售渠道,具体的加工任务通过合同订购的方式委托同类产品的其他厂家生产。之后将所订产品低价买断,并直接贴上自己的品牌商标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的缩写,俗称“设计代工生产”,即一家厂商根据其他厂商的要求,设计生产产品
PDP	指	等离子显示器(Plasma Display Panel),一种利用气体放电的显示装置,屏幕采用等离子管作为发光元件
DLP	指	数字光处理(Digital Light Processing instead ofProcessin),应用数字微镜晶片(Digital MicromirrorDevice,DMD)作为关键元件以实现数字光学处理过程
LCOS	指	Liquid Crystal on Silicon,是一种基于反射模式,尺寸非常小的矩阵液晶显示装置
进口IC	指	进口芯片
汽车前装	指	指在汽车制造厂进行安装,前装产品是指汽车出厂前安装在整车上的产品,是原厂车本身的组成部分
汽车后装	指	指在汽车出厂后再行安装,后装产品是指汽车出厂以后,按照用户要求安装在整车上的车载产品
P2N	指	以实体店商业体为核心,基于O2O模式的创新商业模式,其具有双重含义:一是实体到网络(Physical To Network),将实体店平台化、数字化、智能化,全面提升实体店的营销能力,将人流转换为人气;二是个人到网络(Personal To Network),消费者在实体店铺体验商品,而后在网络上订购,实现将“实体店铺带回家”
NQA	指	英国国家质量保证有限公司(National Quality Assurance),英国历史最悠久、最大的认证机构之一
APQP	指	产品质量先期策划(Advanced Product Quality Planning),是QS9000/TS16949质量管理体系的一部分,是一种用来确定和制定确保某产品使顾客满意所需步骤的结构化方法
QA	指	质量保证(Quality Assurance)
光机电	指	光学、机械、电子的简称,是目前高科技技术的重要组成部分
DSP	指	digital signal processing的简称,译为“数字信号处理”,用数值计算的方式对信号进行加工的理论和技术
3A算法	指	AE(Automatic Exposure,自动曝光)、AF(Automatic Focus自动聚焦)、AWB(Automatic white balance自动白平衡)
OSD	指	On-Screen Display的简称,即屏幕菜单式调节方式。一般是按菜单提后屏幕弹出的显示器各项调节项目信息的矩形菜单,可通过该菜单对显示器各项工作指标包括色彩、模式、几何形状等进行调整,从而达到最佳的使用状态
主动红外夜视技术	指	又称为近红外夜视技术,是由红外灯发出人眼不可见的波长范围为0.78~1.1微米的红外光去照射被观察的物体,并利用反射回来的红外光成像,从而达到增强夜视效果的目的。
被动红外夜视技术	指	又称为红外热成像夜视技术、热成像夜视技术。被动红外夜视技术是利用物体本身各部位的温差及物体与背景间的温差来成像,即通过直接接收目标物体自身发出的红外线来成像。
Mobileye公司	指	Mobileye 公司(在美国纽约交易所上市,上市首日公司市值约80亿美元)总部位于以色列,公司主要致力于汽车工业的计算机视觉算法和驾驶辅助系统的芯片技术的研发。C2-270智能行车预警系统是该公司的成功应用的产品之一。该产品后装于汽车驾驶室,通过监测前方路况,对司机作出实时风险提示,有助于司机规避危险情况,并提供更多成良好驾驶习惯。
O2O	指	O2O即Online To Offline(线上到线下),是指将线下的商务机会与互联网结合,让互联网成为线下交易的前台。只要产业链中既可涉及到线上,又可涉及到线下,就可通称为O2O。

注:本报告书摘要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上市公司前列能力弱,已实施破产重整

近年来,伴随着国内外经济增速趋缓,软塑包装产品供过于求、价格竞争激烈,除BOPP烟膜产品获利水平基本稳定外,其他BOPP薄膜产品持续低迷;BOPET薄膜产品因行业产能大量释放,获利水平大幅下降,以上因素严重影响了公司的整体获利能力,导致公司自2009年以来营业利润均为负数。2011、2012及2013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246.87万元、-62,593.68万元和23,796.3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094.07万元、-52,798.46万元和-55,144.99万元。

2013年1月,公司收到无锡中院的《通知书》,通知书称公司债权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及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的可能性为由,向无锡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2013年4月26日,无锡中院裁定公司重整。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前已经严重资不抵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均已陷入困境,并欠付银团巨额贷款,已经失去融资能力。

2013年11月19日,无锡中院批准了《重整计划》。《重整计划》中形成的经营方案主要包括“强化集约式管理,提高盈利能力”“调整业务结构,调离低效、亏损和非主营资产”“依托科技创新,做优做强软塑包装材料业务”“注入优质资产”等内容,其中“注入优质资产”指公司将根据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在条件合适的情况下通过定向增发等资产重组方式注入优质资产,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公司经过2013年的破产重整,摆脱了困扰公司多年的银团债务负担,同时通过不良资产处置,经营规模也大幅缩减。结合重整后的实际状况,为了更大程度地发挥上市公司在市场经济中的资源配置和投融资功能,公司本次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引入优质资产,从根本上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效保障股东的利益。

（二）保干里核心优势突出,电子视像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保干里是一家定位于高端电子视像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提供高端电子视像方案、产品、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研发与视像有关的光机电核心技术,以高端的图像采集、分析、显示、处理技术为产品主要研发方向。经过多年发展,保干里已确立以精密光机电成像与处理技术为核心的产品体系,凭借其对精密光机电成像技术的深刻理解及持续的研发投入,保干里已成为电子视像领域技术较为全面的企业之一,其中已申请并已授权的与精密光机电成像技术相关的发明专利18项,实用新型专利26项,外观专利14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26项。保干里核心技术的研发和应用为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保干里所处的电子视像行业发展前景广阔。电子视像行业是我国电子信息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电子工业中起步最早、分布最广、发展最快、规模最大、市场化和国际化程度最高的行业,对应动电子信息产业的发展具有支撑性和导向性作用,是推动三网融合、物联网和云计算发展应用的重要力量。电子视像行业以成为建设信息化社会和智慧地球的重要技术支撑,电子视像产品应用已渗透到国民经济各领域,创造出“视像无处不在”的蓬勃发展势头。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实现主营业务升级,进一步拓展上市公司的生存发展空间

2013年以来公司经过破产重整,摆脱了困扰公司多年的银团债务负担,同时通过不良资产处置,经营规模也大幅缩减。尽管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和盈利能力有所改善,但现有产品规模和利润水平仍难以长期支撑公司健康发展,亟需注入优质资产,确立新的发展模式,寻求更为稳健广阔的生存发展空间。

通过本次重组,公司向电子视像行业的核心资产和负债,相关人员随资产、业务剥离,同时向保干里全体股东购买其持有的保干里100%的股权,使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变更为高端电子视像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从根本上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拟购买资产为保干里全部股权,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310572号《审计报告》,保干里于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6月份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974.20万元、1,202.44万元、7,326.03万元和10,014.99万元,2011年至2013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174.2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质量及盈利能力将得到重大改善,从而保护中小股东的根本利益。

三、本次交易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

（二）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以及诚实信用、协商一致;

（三）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提高业务经营能力;

（五）避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六）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坚持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四、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中达股份的决策过程

2014年5月25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相关议案,并分别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书》和《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

2014年10月29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报告书及其他相关议案,并与交易对方中达集团签署了《重大资产出售补充协议书》,与庄敏、日昇创远、陈海昌、庄明、蒋俊杰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书》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

（二）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

2014年5月25日,保干里自然人股东庄敏、陈海昌、庄明、蒋俊杰分别出具《同意函》,同意中达股份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保干里股权。

其中,日昇创远于2014年5月18日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向中达股份转让日昇创远持有的保干里25%的股权并同意日昇创远放弃对保干里其他股东本次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14年6月24日,中达集团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受让本公司截至2014年3月31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三）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1、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同意豁免庄敏及其一致行动人以要约方式收购上市公司股份;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豁免庄敏及其一致行动人要约收购义务的核准。

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重组方案包括重大资产出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两部分,两者之间互为前提,同步操作。

（一）重大资产出售

1、交易主体

根据本公司与中达集团签署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书》,本公司拟向控股股东中达集团出售全部资产及负债,由中达集团承接本公司现有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

2、拟出售资产的定价

根据江苏华信评估于2014年6月12日出具的苏华评报字[2014]第102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3月31日,本公司拟出售资产的总资产评估值为124,191.87万元,负债评估值为62,572.87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61,619.00万元。

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拟出售资产的整体作价为61,619.00万元。

3、拟出售资产在过渡期的损益归属

拟出售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产生的收益或亏损均归属于中达集团。

4、员工安置方案

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本公司的全部员工将于交割日后与本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并与中达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重新签订劳动合同,该等员工的劳动关系转移手续依照相关的劳动法律、法规办理。上述员工安置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解除劳动合同的违约金及赔偿金等）由中达集团承担。本次员工安置方案已经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交易主体

根据本公司与庄敏、日昇创远、陈海昌、庄明、蒋俊杰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本公司拟向庄敏、日昇创远、陈海昌、庄明、蒋俊杰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保干里100%股权。

2、拟购买资产的定价

根据银信评估于2014年10月10日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331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3月31日,保干里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288,314.00万元。

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拟购买资产作价288,314.00万元。

3、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4、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保干里所有股东,即庄敏、日昇创远、陈海昌、庄明及蒋俊杰。

5、发行价格

本公司属于破产重整程序的上市公司。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涉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其发行股份价格由相关各方协商确定后,提交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公司于2013年11月21日收到无锡中院作出的（2013）锡破字第0007号《民事裁定书》,批准公司提交的《重整计划》。《重整计划》中明确公司的经营方案包括“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在条件合适的情况下,注入优质资产,进一步提升中达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公司于2014年5月20日收到无锡中院（2013）锡破字第0007号《关于深圳市保干里电子有限公司股东作为重组方对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组的请示》的复函,确认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属于《重整计划》方案的组成部分,准许公司依法开展相关资产重组工作。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本公司与发行对象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确定为2.12元/股。该发行价格尚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以及出席会议的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可生效。如果本次发行完成前,本公司出现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6、发行数量

根据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和本次发行价格计算,本次拟向庄敏、日昇创远、陈海昌、庄明及蒋俊杰5名发行对象合计发行1,359,971,698股;其中,拟向庄敏发行841,482,488股,拟向日昇创远发行339,992,924股,拟向陈海昌发行108,797,736股,拟向庄明发行42,499,116股,拟向蒋俊杰发行27,199,434股。最终发行数量以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作出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8、锁定期安排

发行对象庄敏、日昇创远、陈海昌、庄明及蒋俊杰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购买资产的股份。

锁定期结束后,股份转让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9、滚存未分配利润和过渡期损益归属

本次拟购买的资产截至本次重组评估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作为本次拟购买的资产估值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由本公司依据持有的拟购买资产的股权比例享有。拟购买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与归本公司享有,产生的亏损由庄敏、日昇创远、陈海昌按行对义务按其各自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保干里股权比例以现金的方式向本公司补足。

10、拟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庄敏、日昇创远、陈海昌、庄明、蒋俊杰承诺保干里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预测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3,248.97万元、28,347.66万元、36,583.81万元。

交易对方庄敏、日昇创远、陈海昌、庄明、蒋俊杰承诺保干里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对应的实际净利润数额不低于预测净利润数额,否则按按照其与本公司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的约定进行补偿。若本次发行在2014年度没有实施完毕（即完成拟购买资产的过户登记,且完成上市公司向庄敏等五名交易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过户登记）,则利润承诺期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相应顺延,各方将就该等事宜另行签署相关补充协议。

具体补偿办法详见报告书“第八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部分。

六、本次交易前后的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申达集团	143,217,360	15.98%	143,217,360	6.35%
庄敏	-	-	841,482,488	37.30%
日昇创元	-	-	339,992,924	15.07%
陈海昌	-	-	108,797,736	4.82%
庄明	-	-	42,499,116	1.88%
蒋俊杰	-	-	27,199,434	1.21%
其他股东	752,763,924	84.02%	752,763,924	33.37%
合计	895,981,284	100.00%	2,255,952,982	100.00%

七、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

本次交易前,申达集团持有本公司143,217,3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98%,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张国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庄敏将持有本公司841,482,488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37.30%,同时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庄明、陈海昌和蒋俊杰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分别持有本公司1,88%、4.82%和1.21%的股权,上述三名发行对象已与庄敏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庄敏一致行动人。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庄敏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将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八、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为288,314.00万元,占上市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140,313.52万元的比例达到50%以上;并且,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出售全部资产及负债,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九、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占上市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205.48%,超过100%;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庄敏,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十、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达集团进行重大资产出售;另外,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庄敏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与现行控股股东以及潜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Jiangsu Zhongda New Material Group Co., Ltd.
曾用名称	南京中达制膜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达制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中达股份
股票代码	600074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成立日期	1997年6月18日
注册资本	89,598.13万元
法定代表人	童爱平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高新技术工业园)
办公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滨江西路589号
邮政编码	214443
电话	0510-86686352
传真	0510-86621021
电子邮件	zd600074@126.com
公司网址	www.jszdzm.com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192000000293
税务登记号码	苏国税字320113608966137号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双向拉伸聚酯薄膜、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聚乙烯薄膜、聚丙烯薄膜、聚脂切片、复合制品;塑料制品、化工原料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出口及本企业科研和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出口业务;生物医药、环保研发;信息工程;投资管理

二、公司设立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情况

中达股份系于1997年6月经中国证券监总公司“包企[1997]第41号”文、南京市人民政府“宁政复[1997]27号”文、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283号及284号”文批准,由南京塑料包装材料总厂、中国包装总公司内江包装材料总厂、江阴申达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双惠新技术开发公司、北海中包工贸有限公司和江阴市黎明幕墙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采用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6月18日,公司在江苏省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2500017981-4,公司设立时股本为9,000.00万股,其中发起人法人股6,000.00万股（包括国有法人股3,984.50万股,社会法人股2,015.50万股）;内部职工股300.00万股;社会公众股2,700.00万股。1997年6月23日,公司社会公众股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二）公司上市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1、1997年内部职工股上市

1997年12月,公司内部职工股获准上市交易,流通股数增至3,000.00万股。

2、1998年利润分配

1998年10月,公司1998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1998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以1998年6月30日总股本9,0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送2股的比例派送红股,总股本变更为10,800.00万股。

1999年5月,公司199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199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1998年年末总股本10,8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送2股的比例派送红股,总股本变更为12,960.00万股。

3、1999年实施配股

1998年11月,经1998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1998年度配股预案为:以1997年年末总股本9,000.00万股为基数,配股比例为每10股配3股。该配股资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1999]97号”文批准,于1999年10月实施,其中:公司国有法人股股东可配1,195.35万股,实际认配400.00万股;社会法人股股东可配604.65万股,实际认配200.00万股;社会流通股股东可配900.00万股,实际认配900.00万股。配股缴款期结束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4,460.00万股,其中:发起人法人股9,240.00万股（包括:国有法人股6,137.68万股,社会法人股3,102.32万股）;社会流通股5,220.00万股。经批准,1999年11月19日获配可流通股上市交易。

4、2000年股权转让

2000年6月,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00）成执字第5-10.48.56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中国包装总公司内江包装材料总厂持有的公司发起人国有法人股2,268.84万股中的1,156.80万股受卖给申达集团有限公司,剩余2,112.04万股受卖给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股权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公司股本结构变为:国有法人股4,980.88万股,社会法人股4,259.12万股,社会流通股5,220.00万股,其中申达集团持股4,225.64万股,占总股本的29.22%,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5、2001年股权转让

2001年6月,经江苏省财政厅苏财国[2001]131号文及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1]108号文批准,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将1,732.00万股国有法人股转让给江阴赢寰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相关股权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公司股本结构变为:国有法人股3,248.88万股,社会法人股5,991.12万股,社会流通股5,220.00万股。

6、2002年公开增发

2001年5月,公司200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发不超过4,500.00万股A股的议案,该增发议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1]63号批准,并于2002年1月实施。增发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8,960.00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3,248.88万股,社会法人股5,991.12万股,社会流通股9,720.00万股。

7、2002年利润分配

2002年11月,公司200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2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以2002年6月30日总股本18,960.00万股为基数,将可分配利润以每10股送3股红股并派送0.8元红利（含税）的方式向全体股东进行分配;同时将资本公积以每10股转增5股的方式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上述分红转增结束后,公司总股本增至34,128.00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8,281.512万股,社会法人股8,350.488万股,社会流通股17,496.00万股。

8、2002年股权转让

2002年12月,经财政部财企[2002]545号批准,公司股东南京塑料包装材料总厂向申达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了2,388.96万股国有法人股,向江阴赢寰资产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了2,774.952万股国有法人股,同时被转让股权性质变更为社会法人股。转让完成后,南京塑料包装材料总厂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9、2006年利润分配

2005年5月,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1股红股,并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37,540.80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75.2.48万股,社会法人股17,542.72万股,社会流通股19,245.60万股。

10、2006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6年6月,经相关部门批复,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200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7,540.8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7.61392405股转增股本,转增共计28,583.28万股。其中,非流通股股东按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5,488.56万股,并放弃其余应转增股份8,441.2663万股,转送给流通股股东作为对价安排。2006年6月26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增加至66,124.08万股。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已全部流通。

11、2013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转增股本的具体情况详见本章“四、公司破产重整情况”,本次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

股份类别	本次转增股本	持股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61,240,800	73.8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34,740,484	26.20%
股份总数	895,981,284	100.00%

三、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中达股份最近三年控股权未发生变动。

（二）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最近三年除中达股份发生过破产重整外,未发生过其他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四、公司破产重整情况”。

四、公司破产重整情况

（一）破产重整过程

2013年1月14日,江阴金中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常州钟恒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中达股份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不抵债为由,向无锡中院申请对中达股份进行重整。

2013年4月26日,无锡中院出具《裁定书》,裁定受理江阴金中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常州钟恒新材料有限公司提出的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无锡融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的管理人。

2013年10月15日,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内容主要包括:优先清偿职工债权,调整有财产担保债权和普通债权;出资人权益调整(截止重整受理日,中达股份资本公积中股本溢价240,952,522.72元,以中达股份总股本661,240,800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3.55股,共计转增234,740,484股,转增股份转移至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户中管理);剥离低效、亏损和非主营资产;在条件合适的情况下通过定向增发等资产重组方式注入优质资产等内容。2013年11月19日,无锡中院作出《通知书》(2013)锡破字000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中达股份重整计划,终止破产重整程序。

2014年1月24日,无锡中院作出《通知书》(2013)锡破字第0007-3《民事裁定书》,裁定将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户中234,740,484股股份分别划转到江阴市金凤凰投资有限公司（60,000,000股）、任元林（36,400,000股）、王东（15,600,000股）、刘平（28,000,000股）、南京澄观投资有限公司（16,000,000股）、上海长鑫投资有限公司（5,000,000股）、唐朝美（30,000,000股）、陈东（15,000,000股）、谢寅（9,000,000股）、秦小明（5,000,000股）、孙文建（5,000,000股）、股宜俊（5,000,000股）、吴炯（4,740,484股）的证券账户中。上述股权司法转出已于2014年1月实施完毕,股份受让人所获转增股份,自中达股份股票实际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通过二级市场抛售、协议转让等任何方式卖出。

2014年2月10日,公司向管理人提交了《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报告》,2014年2月12日,公司管理人向无锡中院提交了《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监督报告》。2014年2月21日,无锡中院作出《通知书》(2013)锡破字第0007-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内容如下:1、中达股份重整计划执行完毕;2、目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日起,中达股份管理人的监督职责终止;3、中达股份债权人在重整期间未依法申报债权的,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日起,可以按照中达股份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4、按照中达股份重整计划减免的债务,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日起,中达股份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二）破产重整方案

经无锡中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包括中达股份基本情况、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债务人的经营方案、重整计划的批准、重整计划的执行、其他事项等七个章节,主要内容如下:

1、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包括:（1）以中达股份总股本661,240,800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3.55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共计转增234,740,484股。（2）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共计234,740,484股,其中140,000,000股由重整方及其指定方受让,其余的94,740,484股由公司负责处置变现。

2、债权清偿方案

债权清偿方案主要包括:（1）职工债权:按100%比例清偿。（2）担保债权:有财产担保的债权按抵质押资产评估值得到全额清偿,超过抵质押资产评估值部分,按普通债权预计受偿率29.60%受偿。（3）普通债权:每笔普通债权的受偿比例预计为29.60%。

3、债务人的经营方案

（1）强化集约式管理,提高盈利能力

通过此次重整,中达股份将精简机构、裁减人员,降低经营成本,提高经营效益;将位于江阴的数条生产线等核心资产搬迁至常州新产业园内,大幅缩小管理半径,强化集约式管理,降低运输成本和管理成本;同时,通过优化管理,提高生产线主线速度,降低产品生产成本,增加单位产品的获利能力。

（2）调整业务结构,剥离低效、亏损和非主营资产

截至重整受理日,中达股份全资或控股的子公司8家,参股的子公司3家。通过此次重整,中达股份将退出房地产业务,同时剥离中达股份持有的江阴申鹏包装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江阴美达新材料有限公司75%股权、江阴亚包新材料有限公司75%股权等资产。资产整合后,中达股份主要生产BOPET、BOPP双向拉膜等产品。

（3）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优化股权结构,改善经营状况

通过上市公司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进一步优化股东结构;同时转增的股份受现所得用于偿还重整过程中重整方为公司垫付的偿债资金。

（4）在合适时机注入优质资产

中达股份根据需要,在条件合适的情况下,通过定向增发、资产置换等方式注入优质资产,进一步提升中达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三）破产重整实施情况

1、债权人受偿情况

（1）职工债权受偿

根据《重整计划》中债权人受偿方案,职工债权为中达股份所欠职工的工资、医疗、伤残补助和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共计768,939.67元,该部分债权不作调整,按100%受偿率由中达股份以自有现金一次性清偿完毕。

（2）担保债权受偿

根据《重整计划》中债权人受偿方案,公司将退出房地产业务,截至重整日2013年4月26日,公司涉及房地产业务的股权包括常州御源房地产有限公司39%股权、成都御源置业有限公司37.46%股权、江阴申达房地产有限公司49%股权。同时,公司将剥离低效、亏损运营资产,包括出售转让的江阴申鹏包装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江阴美达新材料有限公司75%股权和江阴亚包新材料有限公司75%股权。

经资产评估师对上述股权资产分别进行了评估,评估结论为:（1）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成都御源置业有限公司37.46%股权、常州御源房地产有限公司39%股权、江阴申达房地产有限公司49%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5,656.19万元。（2）江阴申鹏包装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1,103.22万元;（3）江阴美达新材料有限公司75%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1,129.51万元;（4）江阴亚包新材料有限公司75%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2,440.32万元。

根据以上评估结果,中达股份2013年12月23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将公司持有的常州御源房地产有限公司39%股权、成都御源置业有限公司37.46%股权、江阴申达房地产有限公司49%股权作价5,660.0001万元（其中成都御源置业有限公司3,680万元,常州御源房地产有限公司1,980万元,江阴申达房地产有限公司100.0001万元）转让给江阴申达置业投资有限公司。2014年1月27日,中达股份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将公司持有的江阴申鹏包装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江阴美达新材料有限公司75%股权和江阴亚包新材料有限公司75%股权作价1,110.0002万元（其中江阴申鹏包装材料有限公司1,110万元、江阴美达新材料有限公司1元、江阴亚包新材料有限公司1元）转让给江苏赢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股份变现

2013年11月20日,上市公司与江阴市金凤凰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重整合作协议》,由江阴市金凤凰投资有限公司担任公司重整方,履行公司重整计划下的重整方权利义务,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转赠股份中的14.亿股由重整方及其指定方受让。2014年1月21日,上市公司根据重整方江阴市金凤凰投资有限公司提交的《重整方股份受让说明》,将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户中的14.亿股以每股2.1元的价格分别受让给江阴市金凤凰投资有限公司（60,000,000股）、任元林（36,400,000股）、王东（15,600,000股）、刘平（28,000,000股）,并签订相应的股份受让合同。

除重整方及其指定受让方受让的上述股份外,其余的94,740,484股由上市公司制定《股份认购邀请书》。截止股票申购结束日期2014年1月21日上午11点30分,公司共收到9位投资者认购股票的申请意向书,并在2014年1月23日按认购邀请书的规定足额缴纳了认购会。2014年1月23日,公司在法院和管理人的监督下举行了股份认购会,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的认购规则,最终确认了南京澄观投资有限公司（16,000,000股）、上海长鑫投资有限公司（5,000,000股）、唐朝美（30,000,000股）、陈东（15,000,000股）、谢寅（9,000,000股）、秦小明（5,000,000股）、孙文建（5,000,000股）、股宜俊（5,000,000股）、吴炯（4,740,484股）九位投资者。公司与上述九位投资者签订了股份受让合同,江苏省江阴市公证处对整个股份认购会进行了全程公证,并出具了（2014）锡证证经内字第384号公证书。

2014年1月24日,无锡中院作出（2013）锡破字第0007-3《民事裁定书》,裁定将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户中234,740,484股股份分别划转到江阴市金凤凰投资有限公司（60,000,000股）、任元林（36,400,000股）、王东（15,600,000股）、刘平（28,000,000股）、南京澄观投资有限公司（16,000,000股）、上海长鑫投资有限公司（5,000,000股）、唐朝美（30,000,000股）、陈东（15,000,000股）、谢寅（9,000,000股）、秦小明（5,000,000股）、孙文建（5,000,000股）、股宜俊（5,000,000股）、吴炯（4,740,484股）的证券账户中。

上述股份受让人所获转增股份,自中达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实际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通过二级市场抛售、协议转让等任何方式卖出。截止2014年1月24日,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户中的股份已全部划转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自然人名称	受让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江阴市金凤凰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6.70%
任元林	3,640.00	4.06%
王东	1,560.00	1.74%
刘平	2,800.00	3.13%
南京澄观投资有限公司	1,600.00	1.79%
上海长鑫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0.56%
唐朝美	3,000.00	3.35%
陈东	1,500.00	1.67%
谢寅	900.00	1.00%
秦小明	500.00	0.56%
孙文建	500.00